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25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4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8 年 2 月 26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 年 11 月 2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 年 3 月 12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並行作業，訂定本要點。
- 三、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核定名額訂定。
- 四、徵詢意見，填具「師資培育修習意願表暨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為必備條件）。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依意願申請成為師培生。
- 五、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則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並得列備取生，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為本系師培生。
 - （一）英文以「當年度學測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及成績對照表之中位數」及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國文」、「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六科成績計算，六科成績平均（不加權）排序決定之。

申請者可提供就讀高中一年級至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期間，參與偏鄉、弱勢課輔服務等相關證明，檢附佐證資料 1 件加平均成績 1 分，最多加 5 分。
 - （二）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科成績無上述六科成績時，則依下述情形辦理之：
 - 1、牽涉抵免科目，則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
 - 2、牽涉棄選科目（含無選該學科），則該科以零分列入評比。
 - 3、未參加學測多元管道學生，則以剩餘五科成績平均列入評比。
 - （三）若成績總分相同，評比順序為「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以「當年度學測英文成績原始分數及成績對照表之中位數」、「國文」、「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
- 六、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進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彙辦。
- 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